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ST创意　　公告编码：2026-42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邦讯”）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进展情况

1、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6,766.19 万元，公告期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该股权转让项目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二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3,412.95 万元，公告期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截至挂牌期满，征得广州思维引擎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引擎”）1 家合格意向受让方。

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成交相关事项的告知函》，确认思维引擎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

4、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与思维引擎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所持有的广州邦讯 100%股权转让给思维引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412.95 万元。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合计 96%的对价，合计为 12,876.43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1）思维引擎交纳的保证金扣除应付交易服务费后，余款 359.88 万元；

（2）思维引擎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324.35 万元；

（3）经各方协商一致，通过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予以抵销公司应付广州邦讯的其他应付款 12,192.20 万元。

6、剩余股权转让款 536.52 万元，由思维引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州邦讯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思维引擎云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债权债务情况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除以下债权债务情况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

1.甲方应收乙方股权转让款共计 130,530,694.25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

2.甲方应付丙方 121,922,043.59 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

第二条 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甲方将其对乙方享有的标的债权中的 121,922,043.59 元转让给丙方，转让价格为 121,922,043.59 元（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对价”）；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完成后，除乙方应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8,608,650.66 元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互负其他债务或享有其他债权的情况。

3.乙方应付甲方股权转让款 8,608,650.66 元分两期支付给甲方，具体为：

第一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3,243,470.66 元；

第二期：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 5,365,180.00 元。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各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的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

2.本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拒绝本次债权债务转让与抵销的效力。

3.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的签署、递交和履行不存在：违反其公司章程；与其签署的其他协议发生冲突或导致对该等协议的违反；违反对其或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判决、命令、禁令、政令或裁决。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改善经营质量，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邦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最终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